

臺北市立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聘約

本聘約經本校 94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報討論 94 年 12 月 2 日與教師會協商議定，95 年 2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定。
- 第二條 本聘約為學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間之唯一聘約，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
- 第三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本聘約。

第二章 聘期

-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

- 一 初聘：初聘為一年。
- 二 繼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 三 長期聘任：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年限為五年。

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同意應聘教師由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申請離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教師於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學校應給與離職證明。

第三章 工作條件

- 第七條 教師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教師法第十六、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權利。
- 第八條 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教師參加與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如有必要，學校應給予公假。
- 第九條 教師為照顧未滿三足歲以下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學校不得拒絕，惟應以學期為單位，並應於學期開始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定之。
- 第十一條 教師有對學校提供教學及行政事項興革意見之權利。有關教師權益之新生事項或資訊，學校應予公開並知會教師。
- 第十二條 教師得自編或自選教材。教師個人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
教師個人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

第四章 工作要求

- 第十三條 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負有教師法第十七、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義務。
- 第十四條 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

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應先提請該領域(科)課程小組釋疑；若未能解決再送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接獲學生監護人前項之投訴，亦應先依前項程序辦理。

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第十五條 教師應遵守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課程研習，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規定，並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之一 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第十五條之二 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第十六條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 第十七條 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時，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上班。

- 第十八條 教師應依照課表準時上下課，上班、上課及差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因故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現行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教師為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職務；如欲在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第五章 違約罰則

- 第二十條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依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

- 第二十一條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學校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須介聘他校任教，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結果辦理，不受本聘約聘期之約束。

- 第二十三條 教師違反聘約，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議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六章 聘約修改與訴訟管轄法院

- 第二十四條 學校與教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五條 本聘約之制定與修改，由學校與教師會協議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